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與視訊會議同步）

主席：蔡召集人清祥

紀錄：法制司蔡孟樺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20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主席：

法制司雖因疫情影響停辦實體影展活動，卻能立即改以線上影展活動方式呈現，吸引更多民眾參與。而線上直播座談活動以口語化方式輕鬆地談論人權議題，突破傳統教育方式並符合時下流行趨勢吸引人收看，外界反應也相當良好。

近期調查局辦理國安議題之微電影徵件比賽，也提供法制司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期望能多加思考善用不同的傳播工具，擴大人權宣導之效果。

陳委員淑芳：

有關附件3「法務部不符合及似不符合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 一、有關應修正案件部分，其中編號1中華民國刑法第288條墮胎罪乙案（會議資料第25頁），經法務部刑法研修

小組研議結果，認為無修正之必要。為何認為無修正之必要，得否予以說明？如果是因為我國另訂有其他法律規定，允許懷孕者在一定條件下墮胎的話，例如：優生保健法第9條規定，則是否應於表格中予以說明。依德國刑法第218條之一規定，婦女於懷孕12週內，經孕婦要求且經過諮詢，而由醫生執行之墮胎，不罰。建議我國刑法第288條可參考德國刑法規定，研議放寬墮胎罪免責事由之可能性。德國係於刑法第218條規定墮胎罪，第218條之一規定不罰之情事，我國似可參考德國的規範體系，將不罰之情事，直接規定在刑法第288條之後。

二、有關無須修正案件部分，其中編號4「法務部102-103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第4點（會議資料第26頁），對於宣導對象未納入男性消費者，請問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認為符合規定之原因為何？

檢察司李副司長濠松：

檢察司將依委員建議，補充敘明無須修正刑法第288條之理由。

黃委員玉垣：

保護司將提供消費者保護方案及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之相關資料予陳委員參考。

林委員志潔：

有關女性受刑人或女性被羈押者，其懷孕後欲中止妊娠，其得否向監所尋求協助人工流產？

矯正署劉專門委員昕蓉：

有關女性收容人其懷孕後欲中止妊娠，依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於懷孕24週內可以實施人工流產，而矯正機關內女性收容人懷孕滿5月以上，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規定，可以申請保外就醫並進行中止妊娠手術；如懷胎未滿5月時，將由矯正機關延請醫生依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評估進行手術之可能，在12週以下者係使用RU486藥物，12週至24週則以真空吸引術進行手術。至懷胎超過24週者，須由醫生依優生保健法規定並符合人工流產要件時，才能進行人工流產手術。

綜上，女性收容人如有意願中止妊娠時，監所皆會協助相關之醫療處置。

周委員愷嫻：

現行檢察機關似難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建議應該定期檢視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法制面與執行面之問題。

決定：

- 一、本案准予備查。
- 二、請檢察司就偵查不公開落實之問題及檢討，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三、有關附件1「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編號第5案、第7案解除追蹤；編號第4案建議解除列管，自行追蹤；編號第1案、第2案、第3案及第6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肆、討論事項：

一、鄧委員衍森提案「提請加強檢察官對於人口販運罪行之鑑別能力」。

鄧委員衍森：

臺灣在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為第一級國家，但在犯罪偵查與處罰部分，仍被指出有諸多需改善之處。人口販運之被強迫勞動者，形同現代的奴隸，須嚴格禁止，各國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而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範內容仍有許多待修訂之錯誤，希望未來有機會修訂本法。

有關加強對檢察官人口販運之鑑別能力，及建立我國人口販運防制被害人之鑑別準則與方法部分，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有充分的訓練教材，且國際勞工組織已類型化可能構成強迫勞動之態樣，可供參考。

檢察司李副司長濠松：

民國96年及98年已公布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下稱鑑別原則)及其附件「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下稱參考指標)，當檢察官在辦理相關案件時，依參考指標進行勾選並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以海洋漁工為例，參考指標內有勞力剝削指標，如工作情形、實際取得報酬情形及工作與實際獲得報酬是否顯不相當等。

有關人口販運的教育訓練部分，法務部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今(110)年9月23日至24日邀請美國司法部檢察官、臉書亞太區法務長、澳洲聯邦調查局警司、澳洲昆士蘭打擊兒少剝削專責小組警官，與我國檢察

官、法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交流及互動。至鄧委員提到之國際人口販運教材納入教育訓練部分，將納入未來辦理實務研習會之參考。

陳副召集人明堂：

因鑑別原則公布迄今已十多年，亦請檢察司就有關修訂鑑別原則及教育訓練方式請教鄧委員意見，俾於未來辦理教育訓練時，得以精進檢察官對人口鑑別之能力。

決議：請檢察司彙整各項加強檢察官對於人口販運罪行鑑別能力之精進作為，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二、法制司提案，有關民眾請本部積極參與「安康接待室」之文化資產保存程序。

調查局劉科長得榮報告：(略)。

決議：

- 一、調查局報告洽悉。**
- 二、有關安康接待室業經民眾提告為古蹟，刻正進入列冊追蹤審查程序，仍請調查局妥善管理，並視後續審查結果，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該地產權移轉及規劃運用事宜。**
- 三、請法制司向陳情人說明安康接待室之現行管理及未來規劃運用，以減少外界對該地保存現況之誤解及疑惑。**

散會：上午11時10分。